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潍坊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刘潭爱先生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潭爱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滨城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潭爱、高视创投）》。

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于2020年9月4日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交易完成后，滨城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滨城投资的通知，潍坊市国资委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的批复》（潍国资发[2020]123号），本次交易通过了潍坊市国资委的审批。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股份的批复》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